

# 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(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)公共設施工程設計須知

内政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一七號函

## 壹、補助對象:

- 一、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條定義之災區,其受災之社區(扣除集合住宅部分)以都市 更新方式實施重建,合於本須知補助項目者,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- 二、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相關機關(構)補助在案者,不予重複補助。

#### 貳、補助經費來源:

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(調整增列數)。

#### 參、辦理補助單位:

內政部營建署

# 肆、受理單位: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## 伍、補助項目:

辦理重建地區社區公共設施工程(扣除集合住宅部分)(含道路拓寬、排水、污水處理、公共開放空間等)設計費用,有規劃設計共同管道者優先補助。

### 陸、補助標準:

- 一、面積○。五公頃以下:最高補助壹佰萬元。
- 二、面積○。五(含)至一公頃(含):最高補助壹佰伍拾萬元。
- 三、面積一公頃以上:補助貳佰萬元。

# 柒、計畫申請、審核及撥款程序:

- 一、申請補助單位應確依本須知規定格式製作申請計畫書,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本須知有關規定完成計畫審核後,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總表(含核定經費額度、審核意見)(詳附件一)、申請計畫書、連絡單位基本資料(詳附件二)、納入預算証明、請款收據及合約書影本等資料,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申請補助費用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款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籌管制,賸餘款應予繳回。

#### 捌、經費運用及管考:

- 一、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。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存款帳戶,補助經費 撥至受補助單位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收入,應繳回本署解繳國庫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,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結案報告,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辦理核銷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爲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,並訂定管考計 畫據以實施查核。
- 四、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,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玖、申請計畫書基本內容:

本補助計畫項目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(詳附件三),其基本內容規定如下:



- 一、計畫目標、實施時程。
- 二、實施地點相關位置、範圍及規模。
- 三、實施地點公共設施分布(含已開闢與未開闢狀況)。
- 四、預定工作項目、經費需求、實施進度,以及預期成果。
- 五、附錄(相關管考表格及必備文件)。

